



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2012 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以直接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。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表决的截止时间为 2012 年 4 月 5 日中午 12 时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

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和可持续发展，贯彻实施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，并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公司特制订了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（见附件）。

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 年 4 月 6 日